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0號

再 抗 告 人 張麗淑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凜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宜蕙等間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12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有理由部分之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再抗告人張麗淑並未施行詐術使相對人與再抗告人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苑公司）簽訂認股協議書，原裁定亦未認定再抗告人江承彬有施行詐術致相對人受有損害，張麗淑、江承彬不負侵權行為責任；又張麗淑之募資行為非屬執行家苑公司業務之行為，家苑公司不應與其連

01 帶負賠償責任；且依相對人之主張，再抗告人凜仁生醫股份
02 有限公司（下稱凜仁公司）並非侵權行為人；原法院混淆未
03 為釋明及釋明有所不足之情形，倒置舉證責任，未審酌一旦
04 准許假扣押，家苑公司、凜仁公司之資金調度即生問題，牽
05 連養生宅之經營，嚴重影響公共利益，而無保全實益，遽認
06 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而准予假扣
07 押，有違背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民法第28
08 條、第148條、憲法比例原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強制
09 執行法第51條、第113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適用法規顯
10 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
11 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之事實當否，
12 及其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
13 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至再抗告人於本院始提
14 出另案假扣押裁定、另案訴訟判決、拍賣抵押物裁定、執行
15 命令、診斷證明書、刑事告訴狀、照片、通訊軟體對話截
16 圖、稅務資料、存證信函、家苑公司會議紀錄、入出境資
17 訊、本票、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代墊款明細及所涉合約，
18 核屬新證據，本院依法不得審究，附此敘明。

19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20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
21 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4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25 法官 王 本 源

26 法官 陳 麗 芬

27 法官 管 靜 怡

28 法官 劉 又 菁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